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955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29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N214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涂淑君

出席：

葉梓銓副局長　　常華珍副局長

劉嘉祐主任秘書　　陳冠龍專門委員

王湮筑簡任技正　　楊靜婷專門委員

彭志文專門委員

劉瑞麟處長　　張建華處長

李昆振處長　　紀勝源所長

陳立祺大隊長(請假)

黃皇嘉科長　　朱宸佐科長

謝霖霆科長　　鄭麗淑科長

張鈞凱科長　　藍己秀主任

薛竹婷主任　　陳金樑主任

周怡芳主任　　夏祖心主任

黃苡瑄股長　　黎世哲秘書

鄭又豪聘用研究員

一、 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第954次局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 局研考列管工作報告

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 14-5府級質詢局級列管序號2張文潔議員案，叫車

服務已納入台北通，確切期程請納入辦理情形。

（二） 14-5府級質詢局級列管序號4徐弘庭議員案，請交治科將重大交通維持相關資訊於台北好行 APP 推播，讓民眾知曉。

（三） 14-5交通部門質詢王閔生議員案，請改納入公運處工作報告路線調整規劃項目，本案解除列管。

（四）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三、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宣達：

主席裁示：有關10月26日電動公車起火事件市長很重視，請公運處將檢討改善情形提供本人，俾利向市長回報。

四、 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媒體提問處理原則請各單位配合，並請秘書室新聞聯絡人協助檢視「新聞回應群組」張貼回復情形；另請善用媒體宣導管道，針對即時性及重要交通訊息推播讓民眾知曉。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

1. 記者會請勿以簡訊通知議員，請以正式邀請函通知以示尊重。
2. 議會法規委員會開會通知，請會知府會聯絡員俾利陪同出席。
3. 相關交通資訊宣導，勿使用專業術語或艱澀詞語，盡可能採民眾能了解方式表達，以達到宣導效果。

（三）停管處劉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四）交工處張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近期基隆路、羅斯福路車道改善規劃等可行性方式，請研議向李副市長報告。
2. 公館圓環拆除工程已完成，感謝同仁們辛勞努力，請交工處針對本府相關配合單位簽報專案敘獎。

（五）公運處李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電動公車(262火燒車事件)請提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俾利議會質詢時提供相關調查報告資料。
2. 行動支付案請常副局長督導並邀集捷運公司、悠遊卡公司等召會討論。
3. 減碳存摺網站可適時揭露減碳大聯盟配合企業，增加廠商曝光率，以鼓舞提升減碳存摺參與度。

（六）裁決所紀所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綜合規劃科黃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交通治理科朱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運輸管理科謝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工作報告第3項請補充共享自行車MOOVO的周轉率。
2. 工作報告第4項遊動廣告車裁罰基準及遊動廣告車輛停放公告已辦理完竣，解除列管。

（十）交通安全科鄭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一）運輸資訊科張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二）會計室藍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三）人事室薛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四）秘書室夏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五）政風室陳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六）統計室周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五、 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1. 請同仁善用K槽簡報專區，重要已核定之簡報等相關資料可置入，俾供查詢、下載運用。
2. 各單位邀請市長行程，請送局長室黎秘書協助審核後上傳市長室。
3. 本局及所屬機關針對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調高進用薪點案，感謝人事室協助，自本年度11月起生效，將有利於各單位聘僱人力，讓業務進行順暢。
4. 各單位如有外賓來訪請會知綜規科，俾利通報秘書處國際事務組掌握行程。

六、 散會(上午9時36分)